#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A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

项目预算：780000.00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9、外省企业为陕西省或西安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企业；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8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2日14:30**

2、磋商时间：**2023年05月12日14: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赵志文 刘嘉辉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8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 目名 称 |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二次） |
| **2** | 采 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联 系 人：苏老师联系方式：029-86177468 |
| **3** | 采 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赵志文 刘嘉辉电 话：029-88319689-804/811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单位自筹 □ 财政预算和单位自筹 |
| 6 | 备 选方 案 | 不允许提供。 |
| 7 | 标段 | 本次采购不分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
| 9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0 | 磋 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1 | 资 格要 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七部分。**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7、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8、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外省企业为陕西省或西安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企业；**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七部分。**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转账事由：西安医学院-055A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扣除3%。 |
| 支持监狱企业 |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4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6 | 包装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7 | 评分标准 |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9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20 |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21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因本项目为学校“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故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到采购人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踏，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现场勘踏的，视为已勘踏现场且理解项目实施地点一切问题，并自行承担因未勘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现场勘踏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统一集合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勘查时间：2023年5月9日早上09:30分****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7421**备注：报名结束后具体统一勘踏时间会提前1天告知，望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